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豐裕　送新北市中和民富街郵局第83號信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榮輝間代位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上字第5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67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23日送達抗告人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00號裁定（下稱第200號裁定）予以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抗告人不服第20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